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公告，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发生的派息事项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每股分配金额 (元)	现金红利 发放日	除权(息)日	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索引
1	2024年度	0.26	2025/6/13	2025/6/13	公告编号:2025-031
2	2025年半年度	0.26	2025/9/17	2025/9/17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计		0.52	-	-	-

除上述派息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的事项。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

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14 元/股-0.52 元/股=11.62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调整为 11.62 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授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并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授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